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2000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

主旨：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
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如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「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、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創新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」（下稱「各基金」）為因應客戶對基金提倡環境及／或社會特徵日益增加之需求，各基金將於2023年12月29日起進行更新，以反映各基金提倡SFDR第8條所定義之環境及／或社會特徵。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。
- 三、上述通知之變更將於2023年12月29日生效，並將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，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